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4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监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委任为监事日期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外部监事	顾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4/4	100
	黄宝魁	2016年6月28日	4/4	100
股东代表监事	张王进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职工代表监事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王志良 ⁽¹⁾	2017年8月6日	2/2	100
	高鹏(已辞任) ⁽¹⁾	2015年6月30日	2/2	10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份。

2017年9月，部份监事会成员对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河北分公司等多家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监事。

本报告期内，部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79.41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17年度内监事会听取和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暨评价报告》和《公司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6)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部份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8) 董事履职评价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听取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发表意见等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16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18年3月20日